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3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战略，公司于2021年3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实施了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通过对新能源行业的调研，公司认为新能源下游应用端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和成长空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下旬陆续设立了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凌”）、上海阔悬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捌贰”）三家公司，开展新能源应用所涉的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更换电池业务，以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思瑞凌作为公司开展换电项目的全资资产持有平台，根据换电业务运营平台的方案相应定制、购买换电柜、电池组等固定资产，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0%。玖捌贰为换电业务运营公司，资产持有平台将自持换电柜、电池等固定资产以租赁的方式交付换电业务运营公司经营。

2、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继续在成都等地区拓展电动自行车换电业务，采购配套换电资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思瑞凌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思瑞凌注册资本将由5400万元变更至11400万元，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全资子公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不适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QAH9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申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蓄电池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919 号 2 幢 249 室

（二）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增资标的上海思瑞凌于 2021 年 7 月设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02,994.93	59,647,057.30
负债总额	1,888,342.90	5,483,523.44
所有者权益	54,314,652.03	54,163,533.86
营业收入	467,256.53	700,398.21
利润总额	322,720.03	-151,118.17
净利润	314,652.03	-151,118.17

(三) 增资标的上海思瑞凌其他事项说明

上海思瑞凌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此次增资后上海思瑞凌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四) 增资标的的评估情况（不适用，目标公司未经评估）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增资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乙方增资扩股方案

- 1、乙方现有唯一股东甲方决定将乙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400.00 万元。
- 2、甲方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1,400.00 万元。
- 3、甲方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毕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 4、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可分批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第三条 增资扩股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 1、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00 万元；
- 2、增资后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	100%
合计	11,400.00	100%

第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各方在此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1、甲、乙方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 2、甲、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3、甲、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第五条 交割及工商变更

- 1、各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内部审批流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
- 3、各方同意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办理因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并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重新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如有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应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重新签订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发展战略，公司已实施布局了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电动自行车换电业务。目前电动自行车换电行业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广阔，公司以玖捌贰作为换电业务运营公司、创设品牌“982 换电”并据此在上海开展电动自行车换电业务。截至目前玖捌贰已在上海市场设立 400 多个网点、铺设 600 多台换电柜，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行的换电网络。

玖捌贰与电动自行车领域专业的电芯厂形成战略合作，从电池的保护板、外壳、接插件等部件，到换电柜的主控等核心零部件，拥有全部设计、生产、维护的核心技术，产品设计及客户体验方面保持设计的先进性与前瞻性，保障客户的

极速换电的使用体验，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982 换电”产品及服务模式逐步成熟，已具备可复制性。为进一步扩大换电业务规模，除目前上海市场外，公司拟在成都开拓换电业务市场，并视业务拓展情况适时在重庆、西安等城市开展换电业务，以期逐渐从城市换电网络发展为全国换电网络，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涉足换电业务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业务拓展期。在电动自行车换电业务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a、外部竞争风险。尽管行业目前渗透率仍偏低，但短期内仍可能会出现低价竞争、加快渗透率提升的情形，公司将持续面临竞争压力，特别是面临已经先行介入的同类业务公司竞争，也将面临后来者的竞争，非良性的价格竞争可能导致业务经济模型恶化。

b、人才短缺风险。新业务发展需要有经验、有团队的管理者，公司在现有合作团队的基础上需持续关注人才引入工作。

c、现金流短缺风险。目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好，但随着新能源上下游产业布局所导致业务范围及半径的扩大，可能会出现经营性现金流短缺的风险。公司需要做好业务规划及资金安排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